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通知、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洞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3名监事：张洞先生、戴玉峰女士、花岡壽公先生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相关公告及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7 日出版的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5 日